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监〔2021〕89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优化地方金融组织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省直管县（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地方金融组织良好发展环境，切实发挥地方金融组织的毛细血管作用，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更好服务我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服务措施，激发发展活力

（一）全面推行业务网上办理。在实行“设立典当行及分支

机构审批”“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事项网上业务办理的基础上，增加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设立事项网上业务办理，增强行政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二）延长许可证有效期限。落实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的要求，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对年审通过的典当行换发新的许可证。

（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等，2022年年底前实现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许可证电子化，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电子证件。

（四）宣传推介特色金融产品。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的决策部署，引导地方金融组织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打造特色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产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向市场主体推介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产品，扩大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客户的广度和深度，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多渠道的融资融物服务。

（五）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备案事项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登记注册地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的，由省辖市金融工作局受理变更报告和材料，并函告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注册地为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函协助办理变更登记。将《河南省典当行基本情况表》《河南省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申请表》《商业保理企业基本情况表》等相关内容和材料，统一调整为《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实现一张表办多个业务。

（六）有序推动信用承诺。在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和变更时，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住所租赁协议、资金来源证明材料等内容，分别调整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地方金融组织发起人出资承诺书》。相关信用承诺事项，由省辖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独立或联合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申请人的承诺事项作实质性核查。

（七）实施监管名录公开。按照地方金融组织名称、注册地、许可证证件号等要素分类，每月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名录予以更新，同时明确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范围和负面清单。

二、支持业务创新，服务河南自贸试验区建设

（一）优化审批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集聚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推动区内地方金融组织加快业务创新，及时总结创新业务经验，加大推广力度，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河南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公司探索开展“融资租赁+农业”“融资租赁+制造”“融资租赁+物流”“融资租赁+

绿色”“融资租赁+环保”“融资租赁+能源”等新型业务模式。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工作，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河南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三）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增强实体企业供应链资金利用活力与效率，助力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向商业保理企业提供境外合作渠道支持，拓展国际业务。

（四）加强河南自贸试验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将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不断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区域服务能力。鼓励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加强与进出口保险机构合作，试点开展进出口“保险+担保”等业务，根据区内企业特色创新担保产品形式。

（五）支持河南自贸试验区小额贷款公司根据区域特点优势，开展应付款保函、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等创新业务，更好地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综合金融服务。

三、加强金融监管，营造良好环境

（一）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责任。健全地方金融组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相关监管制度，推动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综合监管机制。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

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检查、巡查。推动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积极配合整治“校园贷”、套路贷、非法集资等涉黑涉恶涉乱行为，营造安全稳定的地方金融秩序和社会环境。

（二）净化市场发展环境。有序推动非正常经营、无证经营地方金融组织的市场出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河南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的清理规范，进一步净化市场发展环境。

（三）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做到“让数据多跑腿，让机构少跑路”。加强与市场监管、银保监、人行、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将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及时推送至相关部门，共同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部门间联合开展监管工作。

（四）推进信用监管和分类监管。利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依法依规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地方金融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要求，落实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有序推进监管评级工作，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诚信经营及风险情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五)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省典当行业协会、省租赁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认真开展行业自律管理，积极做好从业人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行业发展研究等工作，探索开展地方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业务，不断提高地方金融组织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共同推动我省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的组织领导，主动对接改革牵头部门，提高各项行政审批改革举措的协同性。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或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请示报告，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 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做好工作对接、业务指导，强化上下衔接、内外联动，助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做好政策解读指导工作，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确保工作人员掌握改革工作的实施要求。要通过多种媒介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透明度，扩大政策知晓度，为地方金融组织有序发展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三) 持续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快从“重审批、弱监管”到“重指导、强监管”的重心转移，研究提出更多创新服务和强化监管的举措，不断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办事流程、规范工作标准、减少审批时限，既

让申请人办事更加便捷、高效，又要守牢风险底线，确保“证照分离”改革落地生根。

2021年12月1日

